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并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并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_____ 鲁统利_____ 戎云林 _____

2023年6月28日